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沙执字第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际伟，

被执行人：田勇，

被执行人：田雪霞，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作出的(2014)沙民一初字第181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田勇，田雪霞的存款、收入625721.52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章立新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